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与购买相关投资产品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67)。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06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